

附件 4

福建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细化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提出以下细化方案。

本方案适用于《福建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改革事项清单中改革方式为“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国家部委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制定告知承诺工作规范的，从其规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参照本细化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以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调推进、风险可控为原则，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推进政府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在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本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

（三）规范书面告知和书面承诺内容。书面告知的内容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具体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

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如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四）公布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坚持分级分类，因地制宜，因类施策，分步推进，动态调整，逐步在全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涉及法规规章调整的，行政机关要依法获得授权，推动相关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省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同步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五）建立目录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对我省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科学评估机制。根据“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和调整取消行政许可事项情况，及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结合工作实际，对责令整改仍不符合许可条件，且不符合条件的比例在该事项办理中频次较高的，根据

权限予以调整。

（六）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行政机关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涉企经营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涉企经营许可的申请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办理注销手续。

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行政机关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

1.在线核查。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扎实推进本地区政务信息共享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完善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等审批系统告知承诺功能模块，利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

台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

2.现场核查。确需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

3.协助核查。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在线核查和现场核查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4.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社会监督。鼓励申请人主动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信用监管。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公示、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

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审改、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单位，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二）开展宣传培训。省直各部门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本系统内适时复制推广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典型经验做法。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和宣传，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督促检查。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

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福建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参考文本)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申请人(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二) 行政机关

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的告知

按照《XX部门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XX部门就(事项名称)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 设定依据:

(内容由各部门制定)

(二) 许可范围:

(内容由各部门制定)

(三)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要求:

(内容由各部门制定)

(四) 承诺方式:

本行政审批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字(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五) 行政管理要求:

(内容由各部门制定)

(六) 监督与法律责任:

(内容由各部门制定)

(七) 其他:

本告知承诺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由本行政机关归档, 一份由申请人保存。

申请人对告知事项不明确的, 应及时与本行政机关联系: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三、申请人承诺

(由申请人使用钢笔或墨水笔填写, 每一栏目都要求填写完毕, 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字迹清晰可辨)

(行政机关名称):

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 所填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 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 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 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六) 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 愿意接受相关规定的失信惩戒措施, 愿意承担承诺不实、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七) 上述陈述准确、合法, 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告知人: (行政机关名称)

申请人签字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福建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

(参考文本)

一、申请。申请人对照行政机关告知的内容，提交申请书、告知承诺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涉企经营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二、受理、审查与决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三、开展经营。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四、事中事后监管。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监管平台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

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涉企经营许可的申请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办理注销手续。

五、责任承担。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行政机关依法承担，因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行政机关实行告知承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视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六、免责机制。按照“鼓励改革创新、支持履职担当、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因政策界定不明确等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